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48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4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分散、降低公司 IPO 募集资金存放风险，扩大合作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501011500722436）；拟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后全部转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并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存放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162,816,550.6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无印鉴管理，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被授权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书划拨本财产的资金。

（1）被授权人的指定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见附件一），指定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名单，注明其相应权限，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样本。该书面通知应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自甲方向乙方电话确认后生效。

（2）被授权人的变更

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时，必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甲方向乙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更换被授权人的变更通知正本内容应与传真或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

对于经本协议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在前款所述变更通知生效之前，乙方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书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3）划款指令的发送和确认

划款指令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开户行、账号、金额、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划款指令书格式见附件二。

甲方的划款指令书以及交易相关凭证应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发送指令后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传真向乙方确认。甲方保留划款指令书及交易相关凭证正本，乙方保留划款指令书正本传真件或扫描件及经甲方盖章（公章）确认的交易相关凭证的复印件等交易依据。划款指令书正本应与传真或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对于来自甲方的划款指令书，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对划款指令书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是否相符、指令内容与交易依据是否一致（下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认为存在问题或问题没有解决，乙方有权不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因甲方未预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乙方的，乙方当日审核出款；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 15:00 以后到达乙方的，乙方可于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审核出款。若乙方认为需要甲方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乙方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对于每月（自然月）通过银行网银系统划款发生的资金汇划费用，于发生柜台交易当时或下一个月月初系统自动从资金保管专户中扣缴。

甲方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时，甲方应确保资金保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出资金保管专户余额的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

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执行的，不承担由执行该指令引起的任何责任，因该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对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使本保管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在划款指令确定的授权范围外从事保管财产划转活动，如乙方超越划款指令确定的授权范围对保管资金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保管财产所有。

保管财产在被乙方保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划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部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1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334,4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发来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深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丽岛新材 1,857,907 股，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 1,784,000 股，合计 3,641,907 股，占丽岛新材总股本 1.7436%。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 936,9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4485%，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 8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3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0,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7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9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09%，武进红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0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1,857,907	0.8895%	IPO 前取得：1,857,907 股
武进红土	5%以下股东	1,784,000	0.8541%	IPO 前取得：1,78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1,857,907	0.8895%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在本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武进红土	1,784,000	0.8541%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在本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641,907	1.743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921,000	0.4409%	2020/3/19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0.10 -15.35	10,977,687	936,907	0.4485%
武进红土	900,000	0.4309%	2020/3/19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7 -14.06	10,685,434	884,000	0.42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的产业政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霍尔果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效果评估及优化等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辉煌未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8T2342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叶生根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3-B-2 号二层华策产业园 220 室

9.经营范围：数字内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海信托	信托计划	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	6 个月	2020.6.19	2020.12.17	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2、产品期限：6 个月

3、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4、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5、产品收益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海信托	1988-07-02	张德荣	25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海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0,342.13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633,978.8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72.14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3,917.8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144.4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8.00	175,187.23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5	17,252.54
营业收入	70,941.77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 号	31,000	31,000	7,079,916.40	0
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100	100	22,432.88	0
3		100	100	22,189.04	0
4		100	100	10,346.58	0
5		70	70	14,659.73	0
6		10	10	233.97	0
7		90	90	1,139.18	0
8		50	50	5,048.63	0
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75	75	5,113.36	0
10		50	50	3,365.75	0
11		50	50	3,365.75	0
12		100	100	10,221.92	0
13		90	90	6,058.36	0
14		100	100	10,895.89	0
15		40	40	4,133.70	0
16		70	70	2,382.88	0
17		70	70	2,382.88	0
18		50	50	3,322.60	0
19		30	30	1,021.23	0
20		100	100	6,558.90	0
21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36 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2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23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32 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24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1,000	97,232.88	0
25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2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2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2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100	100	9,972.60	0
2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7,878.36	0
30		100	100	9,723.29	0
31		70	70	6,806.30	0
32		80	80	5,109.04	0
33		80	80	7,778.63	0
34		60	60	3,831.78	0
35		100	100	6,386.30	0
36		100	100	21,191.78	0
37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38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2,000	2,000	23,780.82	0
3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420	420	5,155.07	0
40		400	400	4,909.59	0
41		130	130	1,595.62	0
4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43		200	200	6,616.44	0
4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45		800	0	0	800
46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0	0	50,000
4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4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0	0	200
49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50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5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0	0	700
52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0	0	4,500
53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54	中海信托